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
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和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董事会根据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期权行权价格由 6.10 元/股调整为 5.90 元/股。公司本次调整期权行权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及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，公司及现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，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，行权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
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事宜。
特此公告。

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28日